

勞工從事擋土牆基礎灌漿作業發生物體崩塌災害致1死重大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土木工程業（4290）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崩塌（5）

三、災害媒介物：土砂，岩石（71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114年3月28日8時許雇主陳○○於本工程露天開挖場所指揮勞工陳○○及劉○○從事本工程擋土牆基礎灌漿作業，15時30分許陳○○到本工程之擋土牆0K+060~0K+075處臨邊坡側檢查擋土牆基礎灌漿後模板情形時，邊坡坡面土石發生崩塌並將陳○○掩埋，陳○○打電話告知旭昇營造有限公司工地負責人黎○○，黎○○立即通知消防隊前來救援並使用現場挖土機協助開挖崩塌土石，於18時30分許將陳○○救出，經現場消防隊救護人員確認陳○○已死亡。

六、本災害發生原因分析如下：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陳○○作業時遭崩塌土石掩埋致窒息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 於露天開挖場所有地面崩塌或土石飛落之虞時，未依地質及環境狀況，設置適當擋土支撐或邊坡保護等防護設施。
2. 邊坡角度未依設計圖說開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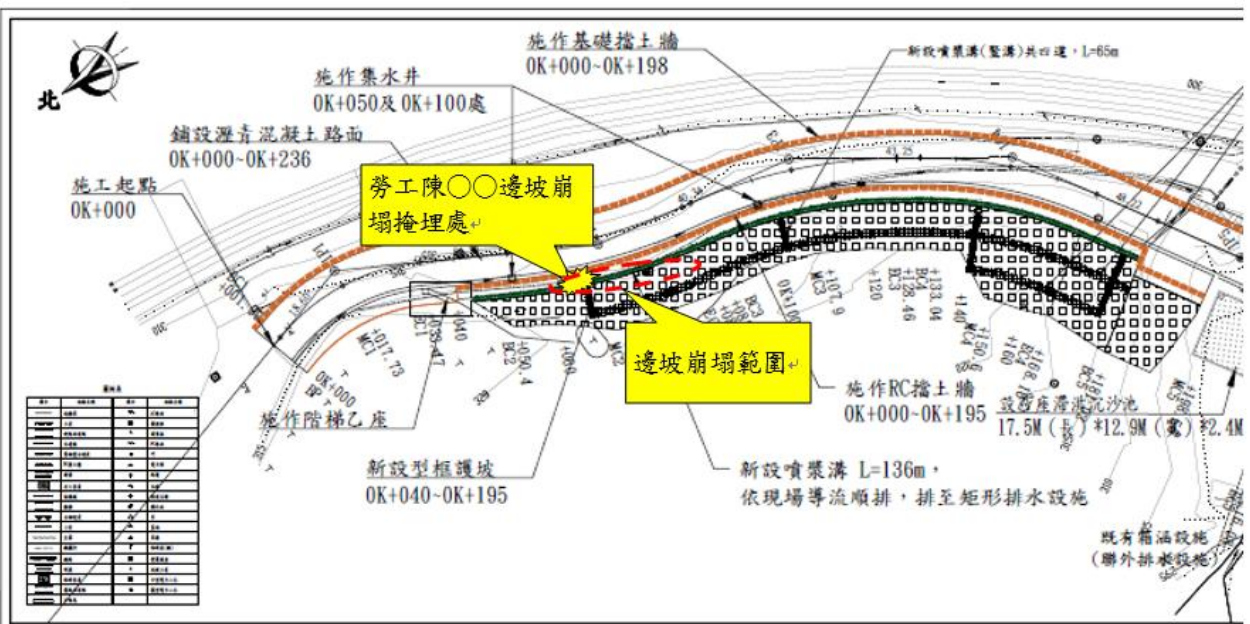
（三）基本原因：

1. 未執行於邊坡旁從事作業時工作環境及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2. 未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4. 未訂定安全工作守則。
5. 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 (二) 雇主對於露天開挖場所有地面崩塌或土石飛落之虞時，應依地質及環境狀況，設置適當擋土支撐或邊坡保護等防護設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7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5條)
- (五)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 (六)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4款)
- (七)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 (八)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九) 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十)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十一)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日期：114 年 3 月 28 日

說明：於露天開挖場所有地面崩塌或土石飛落之虞時，未依地質及環境狀況，設置適當擋土支撐或邊坡保護等防護設施。